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七章“监事会”后新增第八章“党组织”，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组织设书记1名，副书记、委员若干，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p>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党组织委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规定设立纪检委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p> <p>（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p> <p>（六）研究决定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